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73)号

罪犯张建民，男，1965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640221196509080912，汉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城关镇西大街利民巷家属楼1-1-4号。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6日以(2006)石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法定代理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8日以(2006)宁刑终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6年5月31日入监服刑改造。2008年6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执字第9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9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15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3年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15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5年11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109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12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0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尊重教员，

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该犯自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张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